

越前市向令和5年度（2023年度）居民税非课税家庭发放支援补助金（儿童加算补贴）的说明

● 本说明是针对之前已经领取了越前市对于令和5年度居民税非课税家庭发放的支援补助金(追加补助)(对象家庭1户7万日元)的家庭中,向符合儿童加算补贴条件的家庭发送的通知。

● 领取本次补贴**需要将确认书回寄以办理手续。**

※本次补贴中提到的“世帯”是指**2023年12月1日当日**在住民票上登记的家庭单位。

补贴金额

对象儿童
一人**5万日元**

申请截止日

2024年8月31日(周六)

【必须到达】

※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发放期间

从市政受理申请之日起算大致2~3周之后。

※据请繁忙程度,发放时间有可能提前或延迟。

汇款之前您将收到通知用明信片,请确认发放的总金额。

★★★★ 详情请阅览背面的内容 ★★★★★



越前市官方网站

ホームページでは多言語でご覧いただけます。
The homepage is available in multiple languages.
A página inicial está disponível em vários idiomas.
主页有多种语言版本。
Trang chủ có sẵn bằng nhiều ngôn ngữ.

咨询处



越前市役所 市民福祉部 社会福祉课

电话 **0778-43-5354**

受理时间 8:30~17:15(周六日·节假日除外)

※ 不受理关于税务信息·个人信息的咨询。

儿童加算的条件

(1) 已经领取了越前市对令和5年度住民税非课税家庭发放的支援补助金(追加补助)(对象家庭1户7万日元)。

…本说明是寄给领取了上述补贴的家庭的通知。

(2) 在基准日(2023年12月1日)当日, 家庭中存在同一生计抚养的儿童。

…请在确认书中“①对象儿童”处记载的关于同一生计的事项。

①对象儿童	②同属于对象儿童的例外情况
・ 18岁以下(2005年4月2日以后出生)的儿童	・ 于基准日的次日之后出生的儿童 ・ 住民票上不是同一家庭, 但接受抚养的儿童(分居监护等)

※关于“②同属于对象儿童的例外情况”, 需要另外提交申请手续(可从越前市官网中下载或到行政窗口领取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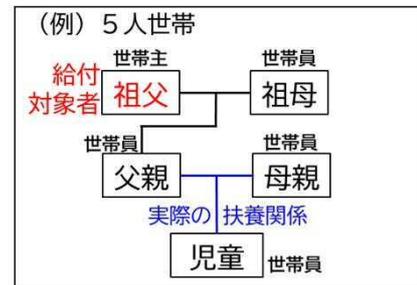
(3) 没有从其他自治体领取过相同项目的补贴。

※上述条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时, 均不属于发放对象。

不属于发放对象时无需提交确认书。

本补贴是**发放给户主的**。

因此, 可能出现**对象儿童的实际抚养者与发放对象不同的情况**。



申请的方法

【第1号样式】

- 请确认信封中的“越前市令和5年度住民税非课税世帯に対する支援給付金(こども加算)支給要件確認書”中记载的内容。
- 参照填写说明填写“確認書”中的必要事项※。
※请确认·填写户主(收信人姓名)。
※如有必要, 请一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·确认银行账户的材料复印件。
- 请使用同信封中另附的回信用信封**回寄到市政府**。
(期限内没有收到回信时, 则不予发放本补贴。)
※请注意不要漏填确认书的事项, 不要忘记提交必要的材料。

【申請の際の注意事項】

- ・根据越前市的确认调查结果, 如果判断为不符合发放对象条件时, 则有可能不予以发放。
- ・故意伪造虚假材料获取补助的, 属于非法领取可构成诈骗罪。
- ・补助金发放后, 如查明不符合条件的, 需要返还本补助金。
- ・领取补助金后, 因修改税务申报等原因, 2023年度由非课税变为纳税时, 需返还本补助金。